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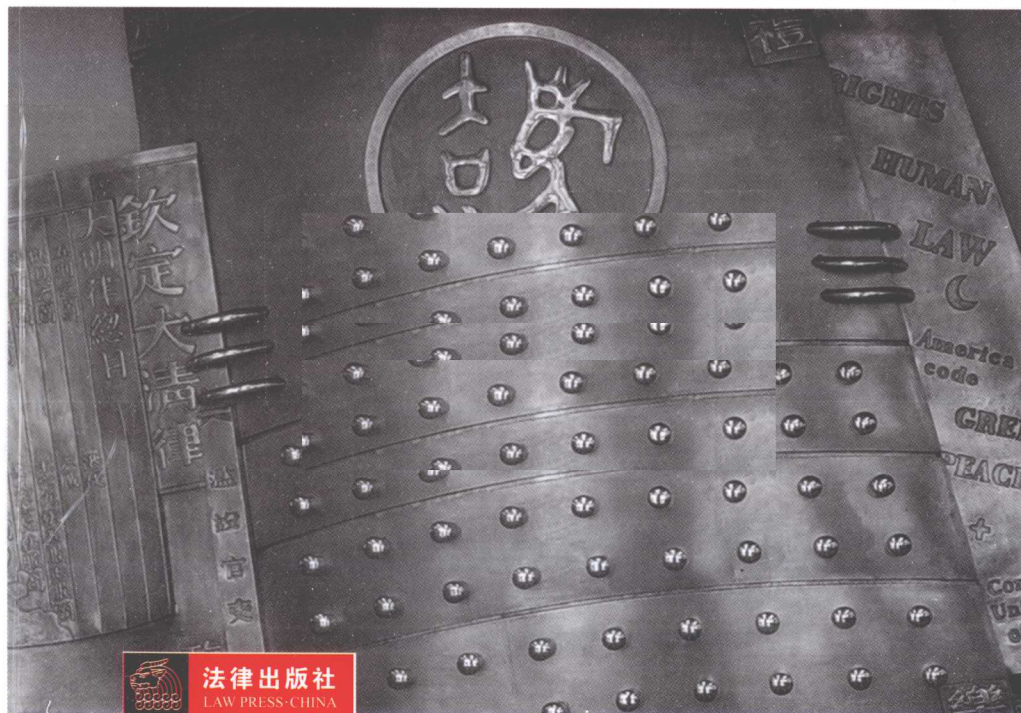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法

教学同步配套法规

大纲·考点·习题·法规四合一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for Synchronous Learni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知识产权法

教学同步配套法规

大纲·考点·习题·法规四合一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for Synchronous Learni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教学同步配套法规:大纲·考点·习题
·法规四合一/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
出版社,2011

ISBN 978 - 7 - 5118 - 1583 - 5

I. ①知… II. ①法…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
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6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74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9.5 字数/320 千

版本/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583 - 5

定价: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法学教学同步配套法规”系列是我社应广大教研人员和学生朋友在课堂教学、课后复习中使用法规的需求,特别制作的一套综合性教学法规汇编。本书内容与教学同步,按照各专业课主流教学步骤,以常规教学章节为序,将大纲、考点、习题、法规四大主要内容融合到一起,既可作为日常教学中方便查询的工具书,也可作为课后笔记回顾教学内容,还可起到自测验收学习成果的作用,是一款新型、实用的教学法规工具书。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大纲。在每章节开头对本章节的教学要求和需要掌握的重点内容进行提纲挈领的概括。大纲的内容参考最新司法考试大纲和专业课教学大纲综合确定。

(二)考点。逐一将本章节需要掌握的主要知识点以笔记式列出,既能指引学习重点,也可起到配合教学进度、回顾教学内容的作用。

(三)法规。详细收录各章节教学中常用的法律文件,重点法律附加条文主旨,可指引读者迅速找到需要的条文。

(四)习题。精选历年司法考试真题和具有代表性的其它习题,并配备简明答案解析,方便学生在课后自测验收学习成果。

本书的出版是我们在教学法规出版领域所作的一次新的尝试,欢迎读者朋友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以便本书不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著作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2. 26 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 8. 2)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2002. 10. 12)	(5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 12. 20)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 11. 22 修正)	(62)
第二章 专利权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12. 27 修正)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1. 9 修订)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 6. 22)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2009. 12. 28)	(158)
第三章 商标权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10. 27)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 8. 3)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10. 12)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 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 2. 18)	(219)

附录:知识产权相关国际公约	(22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1994. 4. 15)	(225)
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2005. 12. 6)	(249)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971 年巴黎文本)	(253)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 年斯德哥尔摩文本)	(275)

第一章 著作 权

➔ 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著作权客体、主体、内容、限制、保护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及邻接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理和规则。

➔ 考试大纲

作品的概念 作品的种类 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对象 一般意义上的著作权主体(作者 继受人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人(演绎作品的概念 演绎作品著作权的归属及行使)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人(合作作品的概念 合作作品著作权的归属及行使)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汇编作品的概念 汇编作品著作权的归属及行使) 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人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人(职务作品的概念 职务作品的种类及著作权归属)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人 原件所有权转移的作品著作权归属 法律教育网编辑整理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著作权归属著作人身权(发表权 署名权 修改权 保护作品完整权) 著作财产权(使用权 许可使用权 转让权 获得报酬权) 合理使用(合理使用的概念 合理使用的情形) 法定许可使用著作权的保护期限邻接权的概念 出版者的权利(出版者的权利内容 出版者的主要义务) 表演者的权利(表演者权的主体和客体 表演者的权利内容 表演者的主要义务) 录制者的权利(录制者权的主体和客体 录制者的权利和义务) 播放者的权利(播放者权的主体和客体 播放者的权利和义务)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概念 承担民事责任的著作权侵权行为 承担综合法律责任的著作权侵权行为 软件著作权的客体和主体(软件著作权的客体 软件著作权人及其权利归属) 软件著作权的内容(著作人身权 著作财产权) 软件著作权的期限和限制(软件著作权的期限 著作权的限制) 软件登记 侵犯软件著作权行为及法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承担综合法律责任的侵权行为 软件复制品有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考点精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知识产权,是指民事主体对特定智力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具有如下特征:

(1)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不具有物质形态的智力成果。

(2)专有性,即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依法享有独占使用智力成果的权利,他人不得侵犯。

(3)地域性,即知识产权只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地域范围内有效,不具有域外效力。

(4)期限性,即依法产生的知识产权一般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

二、著作权的客体

著作权的客体是指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即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中的作品。它是人类的智力成果,具有独创性和可复制性。但违禁作品、官方文件、时事新闻以及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则不受法律保护。

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形式:(1)文字作品;(2)口述作品;(3)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4)美术、建筑作品;(5)摄影作品;(6)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7)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8)计算机软件;(9)民间文学等其他作品。

三、著作权的主体

1. 一般意义上的著作权主体

(1)作者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单位被视为作者时,可以成为完整的著作权主体,享有作者权利,承担作者义务。

(2)继受人

继受人,是指因发生继承、赠与、遗赠或受让等法律事实而取得著作财产权的人。继受著作权人包括继承人、受赠人、受遗赠人、受让人、作品原件的合法持有人和国家。继受著作权人只能成为著作财产权的继受主体,而不能成为著作人身权的继受主体,因著作人身权具有不可转让性。

(3)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

(1) 首先在我国境内出版;

(2) 作者所属国或经常居住国与我国签订有协议或者共同参加有国际条约;

(3) 作者所属国或经常居住国虽未与我国签订有协议或者共同参加有国际条约,但是作品首次在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或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

2.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人

演绎作品,是指在已有作品的基础上,经过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等创造性劳动而产生的作品。演绎创作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演绎者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3.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人

合作作品是指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如果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人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如果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如歌曲,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4.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称为汇编作品。汇编作品的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汇编他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或作品的片段时,应征得他人的同意,并不得侵犯他人对作品享有的发表权、署名权、保护作品的完整权和获得报酬权等著作权。

5. 影视作品的著作权

影视作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影视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影视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其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6.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人

职务作品是指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

(1) 由单位主持,代表单位意志创作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单位被视为作者,行使完整的著作权。

(2)公民为完成单位工作任务而又未主要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创作的作品,为一般职务作品。其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在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与单位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相同的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3)利用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制作,并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7.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人

委托作品,是指作者接受他人委托而创作的作品。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但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使用作品的权利;双方没有约定使用作品范围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

8. 原件所有权转移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绘画、书法、雕塑等美术作品的原件所有权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9.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四、著作权的内容

1. 著作人身权

著作人身权,是指著作权人基于作品的创作依法享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它与作者的人身不可分离,一般不能继承、转让、也不能被非法剥夺或成为强制执行中的执行标的。著作人身权包括:(1)发表权(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2)署名权(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3)修改权(修改或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4)保护作品完整权(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2. 著作财产权

著作财产权是指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控制作品的使用并获得财产权益的

权利。它包括:(1)使用权(以复制、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也可分别称为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等);(2)许可使用权(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许可他人使用作品并获得报酬的权利);(3)转让权(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转让使用权中一项或多项权利并获得报酬的权利);(4)获得报酬权(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因作品的使用或转让而获得报酬的权利)。

五、著作权的限制

1. 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是指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不必征得著作权人同意而无偿使用他人已发表作品的行为。但应当指明作者的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其他权利。合理使用的范围和具体方式包括以下几种形式:(1)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2)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3)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4)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5)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6)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7)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8)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9)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10)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11)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12)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2. 法定许可使用

法定许可使用,是指在法定的情况下,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作品,但须支付报酬并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如果作者已经事先声明不许使用,则不得使用。法定许可的适用情形主要包括:(1)编写九年制义务教育教科书中对已发表作品片断、短小文字、音乐作品、单幅美术、摄影作品的使用;(2)报刊对已发表作品的转载或作为文摘、资料刊登;(3)录音制作者制作录音制品时对他入合法录制的音乐作

品的使用;(4)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已发表作品或已出版录音制品的播放。

3. 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使用的对比

(1)二者的共同之处在于:①都是基于法律的明文规定;②都只能针对已经发表的作品;③都不必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④都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2)二者的区别在于:①法定许可主要是作品传播者的使用行为,而合理使用不受此限;②著作权人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一般不适用法定许可制度,但合理使用一般不受此限;③法定许可是有偿使用,使用人必须按规定支付报酬,而合理使用是无偿使用。

4.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1)著作人身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可以获得永久性保护。但著作人身权中的发表权的保护有时间限制。

(2)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期分别为作者终生及其死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之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者,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50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单位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和使用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不再保护。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使用权的保护期截止于作品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作者身份确定后,按不同作品类型分别确定保护期。

六、邻接权

邻接权是指作品传播者对在作品传播过程中产生的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1. 出版者的权利和义务

出版者享有版式设计专有权,专有出版权等权利。

出版者应承担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重版、再版作品时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等义务。

2. 表演者的权利和义务

表演者享有表明表演者身份,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许可他人录音录像

并获得报酬,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表演者使用他人的作品演出,应当征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演出的,应当征得演绎作品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3. 录制者的权利

录制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录制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使用演绎作品制作录制品的,应当征得演绎作品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录制表演活动的,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4. 播放者的权利

播放者有权禁止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有权禁止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

播放者在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已发表的作品或已出版的录音录像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按规定支付报酬。

七、著作权侵权行为

著作权侵权行为是指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又无法律上依据,使用他人作品或行使著作权人专有权的行为。著作权侵权行为可以分为两类:

(1)承担民事责任的著作权侵权行为,侵权者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2)承担综合法律责任的著作权侵权行为,除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外,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即实际组织开发、直接进行开发并对开发完成的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独立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如无相反证据,

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开发者。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②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的规定。立法目的为以下三点:(1)进一步保护作者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的创造性智力劳动,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应当受到保护。为此,本法规定了作者对其作品享有专有的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他人使用其作品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和支付报酬;他人侵犯其著作权,作者可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2)保护传播者因传播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传播者因传播作品而产生的权利,在许多国家被称为邻接权。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是作品的主要传播者,他们在传播作品时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从而使被传播的作品以一种新的方式表现出来,他们因传播作品而产生的正当权益也应给予保护。为此,著作权法规定了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传播者的权利是从作者的权利中派生的,传播者享有行使权利和不得侵犯作者的权利。(3)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② 为帮助读者理解适用知识产权核心法律,本书特别对三部法律的条文增加了[条文注释]和[参见]的内容,本内容并非法律文件原有内容。特此说明。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著作权法适用范围的规定。本条采取了国际通行的做法,即实行国籍原则、互惠原则和地域原则来确定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1)国籍原则,这是根据著作权主体的所在国籍来确定给予著作权保护的一个原则。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体现了国籍原则。(2)互惠原则,这是根据国与国之间所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来确定给予著作权保护的一个原则。本条第二款体现了互惠原则。(3)地域原则,这是根据著作权主体所创作的作品首先出版地来确定给予著作权保护的一个原则。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体现了地域原则。

[参见]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6-8条

第三条 【著作权客体】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计算机软件;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著作权客体的规定,即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应具备的条件和作品的具体表现形式。

作为本法所称的作品应具备的条件是:(1)必须属于创作,而不是抄袭。在区别创作和抄袭上需要注意:有的作者在自己的作品中引用了他人已经发

表的作品,是否算抄袭?这里有一个划分的界限,即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范围,“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这属于法定的“合理使用”,不能算抄袭。这里的关键是对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只能适当引用,如果自己的作品基本或大部分是从他人的作品中拿来的,就算抄袭。(2)必须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范围的创作。(3)必须有一定的表现形式。即作者须以文字、言语、符号、声音、动作、色彩等一定的表现形式将其无形的思想表达出来,使他人通过感官能感觉其存在。(4)能够固定于某种有体物上,并能复制使用。

[参见]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4条

第四条 【监督管理】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不适用客体】本法不适用于: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时事新闻;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不适用著作权法的客体,但对此不能简单而论,要划分有关界线。(1)法律和其他官方文件也是作品,其作者,即法律和其他官方文件的制定者,也享有著作权中的人身权等权利,即署名权、修改权、发表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但著作权人的用益权不受法律保护。(2)法律和其他官方文件的非官方正式译文则受著作权法保护。例如,某学者将本国法律翻译成外文,或者将外国法律翻译成中文,他对自己的译文享有著作权。(3)作者根据时事新闻所创作的时事新闻作品则受著作权法的保护。著作权法对时事新闻作品的保护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确认作者对时事新闻作品享有人身权利,即作者享有署名权和修改权,有权在时事新闻作品上署名,有权对时事新闻作品进行修改。第二,在著作财产权方面,著作权人对时事新闻作品享有发表权,并享有因首次发表而获得报酬的权利。第三,为了时事新闻的广泛传播,著作权人对时事新闻作品中的财产权利应当受到一定限制,时事新闻作品发表后,他人为了传播时事新闻可以使用时事新闻作品,而无需经著作权人许可,无需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但是,倘若非以传播时事新闻为目的而使用时事新闻作品,如出版新闻作品集、出版新闻摄影集,该时事新闻作品则受著作权法保护,使用

人应取得时事新闻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

[参见]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5条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的规定。

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概念,《保护民间文学表达形式,防止不正当利用及其他侵害行为的国内法示范法条》第二条规定:民间文学表达形式,是指由传统艺术遗产的特有因素构成的,由××国的某居民团体(或反映该团体的传统艺术发展的个人)所发展和保持的产品。

由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特点不同于其他作品,故本条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主管全国的著作权行政管理工作。国家版权局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制定与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的办法;(2)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3)批准设立涉外代理机构并监督、指导其工作;(4)负责著作权涉外管理工作;(5)负责国家享有的著作权管理工作;(6)指导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7)承担国务院交办的其他著作权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版权局(处)是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1)在本地区实施、执行著作权法律、法规,制定本地区著作权行政管理的具体办法;(2)查处本地区发生的严重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行为;(3)监督、指导本地区的著作权贸易活动。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